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 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使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 90% 股權擁有人（「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考慮買賣潛在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之全部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權的 90%）（「交易」）。

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綠化管理、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家事服務、停車場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建築物清潔服務、園藝綠化工程等。目標公司具有物業管理壹級資質，是山東省 3A 級物業服務商。目標公司的服務對象組合包括住宅類物業服務項目 18 個涉及面積約 400 萬平方米，非住宅類物業服務項目 10 個涉及面積約 200 萬平方米，城市環境綜合服務項目及長租公寓運營項目等。

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業務。潛在賣方由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和全資擁有；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若考慮中的交易達成協議，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需遵守其下的公佈和股東審批規定（如適用）。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本集團擬與潛在賣方就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就交易條款（包括交易定價）進行磋商，目標為促成雙方就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就考慮中的交易或其條款或安排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構成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除上述以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例如關於盡職審查權利、費用、及保密）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考慮中的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考慮中的交易可能會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